

# 非正式制度与村庄公共物品供给

\*

## ——T村个案研究

温莹莹

**摘要：**不论是公共物品供给制度还是外在的民主制度，国内外研究学者始终关注的是正式制度对公共物品供给的效用及其影响，很少有学者意识到在社会环境中自发生长的非正式制度对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也可能产生有效影响。本项研究结合定性访谈和问卷调查的方法对T村的公共物品供给问题进行个案研究。研究发现，由于历史和宗族因素而在T村形成的非正式制度，即“头家轮流制”和特有的习俗惯例，促进了村民在村庄宗族性活动和村庄修建水泥村道中的捐资行为，最终对T村公共物品的自我供给起到了积极有效的影响作用。

**关键词：**村庄公共物品供给 非正式制度 头家轮流制 惯例 社会习惯记忆

### 一、研究背景

我国学者对于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对策和供给制度的变迁等方面，而较少关注我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因素。已有的治理和国家—社会关系理论提供了不同的三大预测：制度设计、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市民社会及社会资本）。具体来说，第一种观点强调制度设计的重要性，良好的治理依赖于有效的民主行政制度；第二种观点认为是经济因素决定着公共物品供给的质量，良好的治理与经济增长之间不存

---

\*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村社区自组织能力与公共物品供给”（项目批准号：70973102）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农村社会全面进步中的社区建设”（项目批准号：08&ZD031）的阶段性成果。

在分歧；第三种观点则重视社会因素，并认为特定的组织和制度对政府的绩效具有积极影响（蔡晓莉, 2006）。

在制度设计的分析框架中，已有的治理理论一直在强调制度设计的重要性。正如奥斯特罗姆指出的，良好治理的关键是能否设计出一种公民或更高级别政府可以对官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制裁的民主行政制度（奥斯特罗姆, 2000）。在此分析框架的影响下，我国已有的相关研究也主要集中探讨正式的制度设计对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这里的制度设计即指我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制度，它是为提供农村公共产品而制定的一系列关联性的规则和制度的集合，主要包括决策机制、筹资机制和生产管理机制（高鉴国、高功敬, 2008）。国内学者（林万龙, 2002；张琳, 2007；李建军, 2010）总结了我国公共物品供给制度，认为在我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中，制度外筹资机制的不合理和供给行政制度的缺失给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带来许多困境。同时，除了制度设计，国外学者也开始从外在民主制度视角对公共物品供给问题进行研究，得出一致的结论是，外在的民主制度有利于促进政府提供更多的公共物品（Lizzeri & Persico, 2001；Foster & Rosenzweig, 2001；Besley & Burgess, 2002；Besley, 2001）；一些学者在中国的情境下考察基层民主与村庄公共物品供给之间的关系，同样验证了在中国农村，村庄民主制度的实施，显著增加了村庄内公共物品的开支（张晓波等, 2003；Zhang et al., 2004；Luo et al., 2007a, 2007b；蔡晓莉, 2006；Tsai, 2007b；孙秀林, 2011）。

不论是公共物品供给制度还是外在的民主制度，大部分学者关注的是正式制度对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鲜有学者意识到在社会环境中自发生长的非正式制度对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也可能产生有效影响。非正式制度是由道格拉斯·诺斯在其经典著作《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成就》中首次提出，并对其做了详细的论述。按照诺斯的观点，非正式制度是与正式制度相对应的、同样对人们的行为起到约束作用的一系列规则，它们并非经过人们有意识的设计，而是在人们长期的社会交往中自发形成、并被人们无意识接受的行为规范，主要包括意识形态、价值观念、道德观念及风俗习惯等（诺斯, 1994）。根据诺斯的定义，我们发现，事实上在中国乡村地区存在着大量的非正式制度，如各种民间信仰、宗族及宗教仪式、道德观念、民间风俗和社会习惯等。它们在特定的乡村历史文化背景下产生，与国家正式法律法规等共同制约着村民行为，对村庄社会的意识形态和日常生活实践起到重

要的影响作用（王冬梅、李小云，2010）。本项研究即选取一个村庄个案，结合实证的定性和定量研究方法，试图研究村庄中不曾被有意安排的、自发生长的非正式制度对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

对非正式制度的实证研究，国内外学者关注最多的是通过实证研究探讨“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关系”问题（如 Ellickson, 1991; Greif, 2006; Hechter & Opp, 2001; Huang, 1996; Nee & Ingram, 1998; North, 2005; Posner, 2000; Nee & Su, 1996; Peng, 2004; 彭玉生, 2009; Dixit, 2004 等）。社会学者在对于非正式制度的研究和分析中，意识到社会关系网络对维持非正式规范的功能（Coleman, 1990; Nee & Ingram, 1998）。由此，对非正式制度的研究被扩展到讨论基于熟人社会或宗族之上的社会关系网络与非正式制度之间的关系。彭玉生的研究指出，社会网络能通过执行非正式制度而影响经济发展（Peng, 2004, 2005），尤其是，在一个正式产权制度缺失的框架中，宗族组织作为中国农村地区一种独特的社会网络类型，为农村地区非公有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护（Peng, 2004）。蔡晓莉则结合实证案例，分析了如何将地方性（村庄）的社会制度，即非正式制度，运用于正式的治理之中。她的研究表明，在一些单姓宗族村庄中，宗族仪式、规范或村庙管理委员会等为村庄提供了广泛而紧密的社区交往网络，村干部往往利用这些网络和规范为村庄提供公共服务（Tsai, 2002）。

我们看到，虽然学术界对非正式制度问题的实证研究不在少数，但只有蔡晓莉的研究是在非正式制度的理论框架下，结合定性访谈、定量调研及统计分析的研究方法，分析中国村庄公共物品的供给问题（蔡晓莉，2006; Tsai, 2002, 2007a, 2007b）。她的案例研究表明，即使正式责任制度很薄弱，非官方惯例和规则的约束仍然能够促使当地官员设立并履行其公共责任。这些非正式责任制度由特定类型的连带团体提供并在全社区发挥其道德权威，由此促进村庄的公共物品供给（Tsai, 2002）。本文将在诺斯的非正式制度理论的框架下研究个案村庄的公共物品供给问题。然而，与蔡晓莉的研究不同，本研究并不把关注点放在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组织者或官员身上，而是关注村庄中自发生长的非正式制度，是否对村民个体在村庄公共物品供给中的参与行为产生影响？从而，最终影响村庄公共物品的自我供给。

## 二、研究方法及个案情况

### (一) 研究方法

本项研究采取定性访谈和定量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选定的个案村庄是福建 T 村。2010 年 8-9 月份, 笔者首次走访 T 村并完成初步调研。2011 年 4-5 月份期间, 笔者再进 T 村进行调研, 期间选取了村庄现任书记、主任、村庄各项公共项目负责人及一般村民等 15 位进行深度访谈, 初步了解 T 村公共物品供给的现状。2011 年 7-8 月份, 笔者重返 T 村开展第三次调研活动。访谈资料数据来源于这三次调研。

调研所采用的问卷调查方法, 具体是以户为单位、在 T 村中随机抽取 120 户样本量 (八个自然村总户数大小不一, 按照一定比例在不同自然村中随机抽取), 再由笔者进行入户调查。笔者依照问卷询问问题, 被访者一一作答。最终回收有效问卷 109 份。由于历次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组织方式, 是以农户为单位进行集资, 但同时, 我们也要考察村民个体的行为表现。因此, 笔者在抽取样本时, 是在整个村庄内以户为单位的随机抽取。然后入户发放问卷, 具体的问卷调查对象落实到村民个体身上。一般接受问卷调查的对象是每家农户的户主 (以男性居多, 在男主人不在场时, 由女主人接受问卷调查)。

### (二) T 村概况

T 村地处福建省福州永泰县西南部的梧桐镇, 与莆田市的仙游县接壤, 是梧桐镇所辖 21 个行政村之一。村庄地势以丘陵为主, 土地总面积 17103 亩, 现有耕地面积 878 亩, 山地面积 14860 亩, 林地 9710 亩, 果园面积 1667 亩。<sup>①</sup>行政村由 8 个自然村组成, 划分成 18 个村民小组。村庄现有农户 708 户, 总人口 2486 人, 其中外出打工、做生意等的大约 1000 人左右。2010 年, 村民年人均收入大约 5000 元。村庄生产以农业为主, 并无任何集体收入。自从农村税费改革、取消农业税以来, T 村村庄财政长期入不敷出、处于赤字状态。

T 村只有两个姓氏: 温姓和陈姓。其中温姓 703 户, 而陈姓只有 5 户。事实上, T 村最早是温氏族人的聚居地, 由温氏人所开发和建立。T 村所有的温姓村民都是从仙游县石仓镇高阳陆续迁徙而来 (高

---

<sup>①</sup> 数据来源于 T 村所属乡政府内部资料。土地总面积是 T 村的面积, 但由于有很大一部分的山地面积属于“插花地”, 所以后面几项的面积总和大于土地总面积。

阳温氏则是由温氏始祖于南宋期间从江西迁移至此，距今已有近 1000 年历史），在此形成了温氏单姓村。最早的一户陈姓是解放前从仙游县迁徙而来，在当地做生意后留在了 T 村，并繁衍发展成目前的 5 户陈姓。如今，迁徙来 T 村的陈姓人已经繁衍至第八代，他们的家族不断壮大，但其中大部分的子女都与温姓村民联姻；最初为了便利家族生意，经过几代人的磨合，陈姓人的生活方式和民约习俗都已与温氏人无异。可以说，现在的 T 村已经是温陈不分，基本上可以将 T 村视为温氏村庄。

从村庄概况中，我们知道 T 村最突出的特点是它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单姓宗族村庄。由于地处山区，交通闭塞，数百年来 T 村较为完整地保留了与温氏宗族相关的传统活动。对各项纷繁复杂的宗族活动和事务的治理，必然要求宗族内部具备相对固定的组织形式，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定的权力结构（弗里德曼，2002）<sup>①</sup>。根据林耀华（林耀华，2000）<sup>②</sup>的观点，一般常见的宗族组织形式主要有两种：族房制和祠堂会，基于此之上的权力结构可以发展出明文规章或正式制度，确保村庄宗族公共事务的有效治理。然而，我们在 T 村的调查发现，有着数百年历史的单姓宗族 T 村并不存在最基本的宗族组织：族房制或祠堂会。T 村温氏族人的房门界限早已淡化模糊，不存在房长的说法；虽然在清朝雍正年间修建了温氏祖祠，但并没有发展起祠堂会的组织。可数百年来，T 村的各项传统活动和宗族事务一直得以有序开展和有效治理。由此，我们提出的问题是，在缺乏正式宗族组织的 T 村，其相关的宗族性公共事务的治理如何成为可能？

### （三）T 村中的公共生活与公共物品供给

由于 T 村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单姓宗族村庄，那么，我们要考察村

<sup>①</sup> 莫里斯·弗里德曼在研究了中国东南地区的宗族情况后指出，“几乎在中国的每一个地方，几个紧密相连的村落构成乡村社会的基本单位。氏族通常只是村落的一个部分。但是在福建和广东两省，宗族和村落明显地重叠在一起，以至许多村落只有单个宗族”（弗里德曼，2000：1）。T 村正是弗里德曼所说的“宗族与村落”相重叠的单姓宗族村庄。

<sup>②</sup> 按照学者林耀华的观点，宗族内部的权力结构一般存在于两种最基本的宗族组织形式之中：一是宗族中以辈分和年龄划分而成的权力结构即“族房制”；二是正式的宗族组织主要是指“祠堂会”（或称为宗族理事会）。在族房制中，“族内分房，房长的产生并非由于选举或委任，乃是时代递嬗自然演成的结果，那就是说，房内的男性子孙，谁的代数（辈分）最高，而且年龄最长者，那就是房内当然的房长。房长先计代数，后计年龄；族内所有房长中，必有一人其代数和年龄冠于齐辈者，这人就是本族族长”。在正式的宗族组织“祠堂会”形成之前，宗族事务主要通过族房制进行治理。“然有了祠堂之后，正式条例成立，组织比较固定，于是族人的目标和眼光向着祠堂集中”（林耀华，2000）。

庄的公共物品供给情况，首先可以从考察 T 村中以宗族为基础而展开的各项公共活动及其所需的公共物品开始。大部分学者认同的一个观点是，公共生活的日趋式微成为对当前农村社会生活的一个现实判断（夏国锋，2010；贺雪峰、仝志辉，2002）。但我们在 T 村至今仍可以看到村庄丰富而活跃的公共生活。由于 T 村带有极强的宗族性，村庄中一直保留了许多与温氏宗族相关的传统习俗、信仰、观念以及相关的活动。一年当中，除了全国性的传统节日外，有四个节庆和习俗对于 T 村村民尤为重要，也是 T 村所特有的传统活动。

1. **农历八月十五修路**。村庄温氏族人接受访谈的时候称，这是祖祖辈辈留传下来的一个传统，无法追溯它的确切来源，就像是高阳温氏各个自然村中一个**不成文的规定**。“每年的农历八月十五那天，我们并没有特殊的典礼和仪式去庆祝中秋佳节，不过那天一大早，全村每家每户的村民都会不约而同地拿起锄头等工具一起去修路，将村庄通往外村的小道清理一番，主要是**清除杂草**。这是每年例行的一项任务，每家每户都要去的，除非家里真的有事不能出席”（2011 年 4 月份访谈）。

2. **“四月十”**。据说每年农历四月初十，是高阳温氏祖上所创造并信仰的田公元帅的生辰，村民简称“四月十”。在每年的农历四月初十前后数天，以自然村落为单位，所有温氏村落需要轮流举办一系列的祭拜、典礼和社戏等为田公元帅庆祝生辰。以村落为单位的社戏或者放电影，村民俗称“做热闹”，实际上也是全村难得的一次集体娱乐和集体欢腾。每个自然村每年会有四户“头家”（根据轮流制，每年在村落中的所有村民家家户户轮流，一年选出四户村民为头家，我们称之为“头家轮流制”），负责整个庆典及各项活动——从向村民集资，到安排村民迎接田公元帅，再到组织村民供奉和祭拜田公元帅——的安排。集资主要用于请戏班子来村庄举办社戏、公家供奉用的贡品、香烛和鞭炮等。

3. **冬至祭祀祖祠**。温氏村庄并不是在清明节去扫墓，而是在每年的冬至祭扫祖坟。除了祭扫自家的祖坟，每年轮流由一个自然村负责祭扫温氏太祖墓和高阳温氏祖祠。与“四月十”不同的是，每年并非所有村落都参与祭扫温氏太祖墓和祖祠，只需一个村落负责祭扫即可。

4.元宵佳节圣母生辰。元宵佳节中的庆典和仪式，其具体流程和运作模式与“四月十”一致。只是“四月十”只祭拜田公元帅，而元宵节主要祭拜天上圣母，同时一并祭拜田公元帅及村民所信奉的诸神。庆典依然是在各个自然村中轮流进行，元宵节中作为主要负责人的“头家”即是同年中作为“四月十”的“头家”。换句话说，一个自然村的“头家”基本上负责和组织了本村本年内所有的宗族活动。

T村丰富活跃的公共生活离不开必要的公共物品供给做保障。首先是村庄公共活动所需要的公共空间，如祖祠、宗庙和村庙等；其次，村庄公共活动需要一定的公共资金，如每年例行的“四月十”、冬至祭祖和元宵祭神等活动开展前的集资。因其大部分与宗族事务相关，我们将其称为宗族性公共物品。近10年中，T村成功动员村民进行集资，促成了村庄几项大型宗族性公共物品的供给：2000年重建温氏祖殿，又名“田公元帅宫殿”，耗资12万元左右；2001年新建圣母宫殿，耗资7万元左右；以及每年“四月十”、元宵佳节时，村民自发集资举办各项相关的节庆典礼、仪式甚至社戏等活动（2010年4-5月份T村访谈调研）。我们发现，在祖祠、宗庙等的修建过程中，虽然临时成立的温氏理事会<sup>①</sup>起到了一定的组织带头作用，但在具体的筹资过程中，实质的筹资者是T村各个村落轮流制中的“头家”，集资对象主要是村庄中的每一户村民；在每年例行公共活动的集资中，筹资者和集资对象也如是。所以总的来说，T村中宗族性公共物品主要依靠各个村落中由“头家轮流制”而产生的“头家”组织，由村庄的每一户村民捐资而得。

如果存在一些非正式制度可能对T村宗族性公共物品的供给起效用，那么村庄中非宗族性的公共物品供给是否也受到非正式制度的影响？我们进一步考察T村中非宗族性公共物品的供给情况：如村庄中的农田水利灌溉、生活饮用水、学校和道路等的供给情况。回溯T村生产性公共物品供给的历史和现状，我们发现大部分非宗族性公共物品因为耗资较大，主要依靠政府拨款和村庄集体财力的支持。但目前，政府拨款有限（O'Brien, 1994; Cai, 2000），村庄集体财政已经无力支撑这几项公共物品的开销。农田水利、生活饮用水、学校这三项公共物

---

<sup>①</sup> 1997年，为了翻修祖祠、宗庙等，T村由辈分和年龄大的长者发起，第一次成立“高阳温氏理事会”，在具体的组织和动员T村村民参与公共物品供给中，临时成立的温氏理事会并没有起到根本性的组织作用。所以，在完成几项宗族性公共物品的供给后，温氏理事会逐渐解散。

品或是由国家政府承担，或是已经放弃，T村的村民也不再参与供给。只有道路修建这一项依照“公办民助”的原则，T村村民在这一项公共物品供给中的参与率依然很高。

T村总体经济水平较为落后，村庄财政赤字，农民收入低，自给自足之外很难有多余的资金用于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集资。然而，我们在调查中发现，近10年中，T村通过动员村民进行集资，亦促成了村庄几项大型非宗族性公共物品的供给：2003年新修行政村水泥村道1（T村至镇上）；2004年新修自然村水泥村道2（自然村t村）；2004-2005年新修自然村水泥村道3（自然村z村）；2005年新修自然村水泥村道4（自然村d村），每条水泥村道的修建分别耗资10几万元至30几万元不等。所有这些非宗族性的公共项目中，每项都只得到政府少许补贴：政府在项目完成后，予以项目总花费的三分之一补助额赞助，其余三分之二的费用，全部来自T村村民以户为单位的捐资（数据来源于2011年4-5月份的访谈调研）。

#### （四）村庄宗族与非正式制度

我们考察T村的宗族性和非宗族性的公共物品供给，自然无法避开对宗族问题的讨论。宗族在村庄的公共物品供给中扮演怎样的角色？对于这一问题，也有许多学者做过相关的调查和研究，得出的一致结论是，宗族在很大程度上对村庄公共物品的供给起到促进作用（郑一平，1997；张厚安等，2000；肖唐镖，1997,2001；Tsai，2007b；孙秀林，2011）。许多学者从非正式制度或非正式组织的视角出发研究宗族，将宗族组织当成非正式组织（Tsai，2002，2007a，2007b；Peng，2004；孙秀林，2011），或者将宗族网络当成非正式规范进行研究（彭玉生，2009）。本文从非正式制度的视角研究个案村庄的公共物品供给，亦涉及到宗族的因素。但与以往的研究不同，本研究并非直接将宗族视为非正式组织，或将宗族网络视为非正式制度，而是考察村庄中因宗族因素而衍生出的其他非正式制度，如诺斯所指出的作为习俗、惯例的非正式制度（诺斯，1994），对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影响。

作为非正式制度的“头家轮流制”被运用到几项与村庄宗族相关的活动中（四月十、冬至祭祀和元宵节祭神），在T村宗族性公共物品的供给中起到最关键的作用。同时，每年农历八月十五修路的习俗和惯例，亦是一种非正式制度。不论在T村的村规民约中还是在高阳温氏族谱或族规祖训中，我们找不到任何与“八月十五修路”相关的明文

规定。在 T 村村民眼中，这只是祖祖辈辈留传至今的一项传统习俗和每年例行的一项惯例而已，大部分的被访者甚至不知道为什么要参加每年八月十五修路的活动。“不知道为什么八月十五要修路，不过到八月十五那一天，村里每家每户很自然地都会来修路，随便有个人一叫，大家很自觉地就去了。这是古代我们温家留传下来的一个习俗和惯例，每个人到那一天很自然都会去修路，这是一定的，不能坏了规矩”（2011 年 4 月份 T 村村民访谈）。

在考察村庄公共物品供给情况中，我们初步发现从每年例行的宗族活动中自发产生的、不成文的非正式制度“头家轮流制”对各项宗族性的公共物品供给起到重要作用；同时，村庄中每年例行的修路惯例，似乎也对 T 村后来的几次修建水泥村道集资产生影响。由此，我们提出的假设是，T 村中由宗族衍生出的各项非正式制度，“头家轮流制”和各项习俗、惯例，对村庄的公共物品供给具有积极的影响作用。不过，究竟这些非正式制度如何影响了村庄的公共物品供给？具体的影响过程如何？这些是我们需要进一步展开和深入探讨的问题。

### 三、非正式制度的作用过程

T 村中自发生长的各项非正式制度并不是直接对村庄的公共物品供给发生作用，而是通过促进 T 村村民个体参与公共物品供给集资，最终促进村庄的公共物品供给。以下，我们将分析 T 村中的非正式制度“头家轮流制”和各项习俗、惯例的具体作用过程。

#### （一）“头家轮流制”与 T 村宗族性公共物品供给

从调研所得的数据来看，T 村是个带有很强宗族性质的村庄，宗族活动在村民的日常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问卷调查的数据显示，村庄中分别有 94.5% 和 93.6% 的家庭信奉温氏祖先和由高阳温氏祖先所创的地方神——田公元帅，除了个别信奉基督教的家庭，几乎家家户户都在逢年过节的时候祭拜祖先和田公元帅。在每年例行的三次宗族活动中，以自然村为单位的集体集资被用于每个村落的宗族活动开支。近年来，新修族谱、祠堂以及太祖墓等宗族性公共物品，每项从几万元到十几万元不等，所有的经费均来自于村民的集资。经过访谈、调研和数据分析发现，这些宗族性活动和公共物品供给，离不开村庄

中自发生长的非正式制度“头家轮流制”的作用。“头家轮流制”是伴随着村庄的宗族活动而出现的，不是明文的规章制度，而是约定俗成的惯例。自然村内部每户村民参与随机分组（一般四户为一组），并登记成册。每年依册簿轮流，由其中一组（四户村民）充当“头家”，负责这一年自然村内所有宗族活动的组织管理。

每年的三次宗族活动，即“四月十”、冬至祭祖和元宵祭神，主要是由每个村落当年的“头家”组织负责。虽然活动的具体过程和仪式有所不同，但活动前“头家”都要向本村村民筹集公共资金，用于整个活动的全部开销。这三项宗族活动，除了个别改换信仰基督教的村民，其他所有的村民都会参与。虽然“头家”在筹资时奉行“自愿捐资”的原则，但基本上参与活动的村民都会出资。我们的问卷调查数据显示，T村有97.2%的村民参与每年的“四月十”活动，而且100%的参与者都在活动前出钱捐资；有96.3%的村民参与每年的元宵祭神活动，99.05%的参与者在活动前出钱捐资。

我们在问卷中问及村民在这些活动中“愿意捐资的原因是什么”？

①有93.6%的村民选择因为“‘四月十’是祖上留传下来的传统习俗，每年都参与和捐资，习惯了”，只有0.9%的村民选择是因为信仰；92.7%的村民也认为元宵佳节是传统习俗，每年都参与捐资，习惯了，同样只有0.9%的村民选择是因为信仰（见表1）。访谈中，大部分被访者的答案是：“这个一定要出（钱）的啊，你有参加就一定要出，一直以来的惯例就是这样，每年‘头家’一来收钱，我们自动就会交钱，这个不用说的。每年都这样，习惯了”；只有个别被访者会提到舆论压力：“那你要参加就一定要出钱啊，不出的话，你到时候怎么好意思到公共的厅堂上去祭祀呢，大家都会说的”；还有个别被访者会谈到信仰的因素：“那肯定要出（钱）的，我们信仰这个嘛，出钱也是自己的一个心意，对神明的一个心意，也希望神明可以保佑我们”（2011年8月份T村村民访谈）。

那么，习惯、舆论压力和信仰这三个因素可以全部解释T村村民在宗族活动中的自愿捐资行为吗？我们在问卷中，对T村2000年修建田公元帅宫殿和2001年修建圣母宫殿中，村民参与捐资的情况

① 愿意捐资的可能原因：1=祖上留传下来的传统习俗，每年都参与的，习惯了；2=信任组织者（能力及品德）；3=对我（我们村）有好处；4=来自组织者的权威压力；5=来自其他村民的舆论压力；6=公家的事，大家都参与，我也参与；7=积功德；8=虔诚的信仰；9=做公益；10=其他。

也做了一个调查。数据显示，有 82.6% 的被调查者参与田公元帅宫殿修建的捐资（包括投入义务工），而且问及愿意捐资最主要的原因时，81.7% 的被调查者选择“因为信仰田公元帅”；有 81.7% 的被调查者参与圣母宫殿修建的捐资（包括投入义务工），问及捐资最主要的原因，83.5% 的被调查者选择信仰圣母（见表 1）。

表 1 T 村村民在各项目捐资的参与情况

项目	参与以下项目的捐资 (%)	捐资最主要的原因 (%)
“四月十”	97.2	选 1, 习惯了 (100)
元宵祭神	96.3	选 1, 习惯了 (99.05)
2000 年田公元帅宫修建捐资	82.6	选 8, 虔诚的信仰 (81.7)
2001 年圣母宫殿修建捐资	81.7	选 8, 虔诚的信仰 (83.5)

从表 1 中的数据来看，T 村村民在每年“四月十”、元宵祭神活动中的捐资情况有别于他们在田公元帅宫殿和圣母宫殿修建中的捐资情况。T 村村民在前两项的捐资活动中的参与程度比在后两项捐资活动中更高。同样都是与宗族、信仰相关的活动，为什么村民在前后两次的捐资活动中表现不同？经过分析，我们发现，虽然前后两次活动的性质差别不大，但在具体的捐资活动中，前后两次的筹资者是不同的。“四月十”和元宵祭神活动的筹资者是村落中的“头家”，而田公元帅宫殿和圣母宫殿修建的筹资者一开始是温氏理事会，后来再由理事会委托给各个村落的“头家”筹资。2011 年 4 月份，我们对一名温氏理事会成员就 2000 年修建田公元帅宫殿的筹资事宜进行访谈，这位被访者即是当年温氏理事会中主要负责筹资的工作人员之一。他谈到：“温氏理事会就是派我和另一位成员负责整个工程的筹资工作，我们要挨家挨户地去收钱，整个过程还挺难的。我们不仅在 T 村里集资，还要跑到仙游那边去筹资，那边也有一些姓温的。我们先在 T 村中收了一些，然后主要负责去收 T 村以外的温姓。T 村里的后来我们都交给每个村落的‘头家’去收了，他们比较熟悉村里的情况，大家也更容易配合出钱”（2011 年 4 月份 T 村温氏理事会成员 wh 访谈）。

虽然这名被访者没有明确说明，为什么后来要将 T 村的筹资工作委托给各个村落的“头家”，但是我们在对其他 T 村村民的访谈中，可

以隐约感受到 T 村村民对温氏理事会成员和村落“头家”的信任情况并不完全一致。在问卷调查中，我们发现 T 村村民对“头家”和温氏理事会的信任程度存在明显的差异：有 75.2% 的村民表示对村落“头家”非常信任，只有 8.3% 的村民选择非常信任温氏理事会的成员。不仅如此，我们在进一步的数据分析中发现，T 村村民对于本村中每年组织宗族活动的“头家”抱有特殊的信任（见表 2）。我们同时考察了 T 村村民对家庭成员、亲属、邻居、朋友、本自然村人、其他自然村人、以及村干部、温氏理事会和每年组织宗族活动的“头家”的信任程度。通过因子分析后，我们得到表 2 呈现的结果。

表 2 T 村村民熟人社会信任因子分析

项目	地缘信任因子	非正式制度信任因子	共量
对家庭成员的信任	.755	-.183	.604
对亲属的信任	.724	-.346	.644
对邻居的信任	.893	-.226	.849
对朋友的信任	.849	-.173	.752
对本自然村人的信任	.915	-.204	.879
对其他自然村人的信任	.848	.090	.727
对村干部的信任	.695	.193	.520
对温氏理事会常务委员会的信任	.704	.588	.841
<b>对“头家”的信任</b>	.440	<b>.682</b>	.659
特征值	5.343	1.133	
解释方差	59.363%	12.586%	71.949%

因子分析将 T 村村民对一个宗族村庄内部的熟人社会的信任类型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从家庭成员、亲属朋友、邻居到村干部、温氏理事会等组织人员的信任；**另一类**是自然村中每年负责组织宗族活动的“头家”。我们分别将其命名为“地缘信任因子”和“非正式制度信任因子”。T 村村民对村庄内部熟人社会所有人的信任程度都无太大差别，惟独对每年组织宗族活动的“头家”存在一种特殊的信任。从 T 村村民

对“头家”和对温氏理事会的信任情况来看，我们可以排除宗族信仰的因素。同样作为宗族活动的负责机构、负责与宗族和信仰相关的活动，T村村民对两者的信任程度大有不同。村民对“头家”的信任度明显高于对温氏理事会的信任。在因子分析中，这两项信任分别被归到两个不同的信任类别，对温氏理事会的信任属于熟人社会一般信任范畴，而对“头家”的信任则属于特殊信任（见表2）。由此可见，T村村民对于“头家”“盲目”的特殊信任，除了信仰的因素外，更主要的是来自于制度因素，即作为非正式制度的“头家轮流制”。

不论是村庄每年例行的宗族活动集资，还是翻修宗庙、祖祠等的集资，T村的村民对“头家”均表现出极大的信任，在此信任的基础上，对“头家”筹资过程予以积极配合。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得到的结论是，正是T村中自发生长的非正式制度“头家轮流制”，促进了村民在宗族性公共物品供给中的捐资行为。换句话说，T村的宗族性公共物品供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头家轮流制”。

## （二）“农历八月十五修路”惯例与T村修路集资

以上在考察村庄宗族性公共物品供给中，我们发现非正式制度“头家轮流制”对村民在公共集资中的重要作用。除此之外，我们发现其中的惯例、习惯因素对村民的集资行为也产生很大影响（参见表1）。考察村民在村庄公共物品供给中的参与情况，同样不能忽略作为非正式制度的“惯例”的影响作用。由此，我们进一步思考，T村中历来沿袭着祖上流传的“农历八月十五修路”的惯例，这样的惯例可能也对近几年来村庄中几次修建水泥村道活动产生影响。

由于地域因素，T村各个自然村落平时的联系不多，但在每年的农历八月十五这一天，村民集体出工义务修路的情况同时发生在每一个自然村落。问卷调查的数据显示，T村中93.6%的家庭每年都参加这项活动；90.8%的被访者表示他们每一次都会参加这项修路活动。在问及被访者愿意参加这项活动的原因时，91.7%的被访者选择“因为是祖上留传下来的传统习俗，每年都参与的，习惯了”这个选项。可以推测这个活动至少应该出现在高阳温氏族人被划分成不同自然村落之前。虽经世代繁衍，高阳温氏分散成由自然山脉阻隔的十余个大小不一的村落，这项传统还是被每个自然村落很好地保留下来。

T村村民每年农历八月十五集体义务出工修路，不是一个节庆，没有仪式，没有成文的规范，但却是高阳温氏族人每年身体力行的一

项例行集体活动。村民对这每年一次的集体活动和身体践行有着深刻的社会记忆。这项社会习惯同时具备“不断重复的身体实践”和“社会记忆”的特点，很容易让我们联想到康纳顿所论述的“社会习惯记忆”。美国学者保罗·康纳顿将记忆类型分成三种，第三种记忆类型即“习惯—记忆”：“我们有再现某种操演的能力。回忆的内容指向过去，但我们并不经常去回忆我们何时何地掌握了正在讨论的这种知识，我们常常仅通过现场操演，就能够认可并向其他人演示，我们确实记得。它留下了一种习惯的所有痕迹，我们越是记得这类记忆，我们就越是较少有可能回忆在此涉及的我们的过去所作所为的某种场合；只有当我们陷入困境时，我们才可能求助于我们作为指南的回忆”（康纳顿，2000:20）。按照康纳顿的理论，社会习惯本质上是属于一个特定社会中，符合社会规范的、并被这一社会中的成员不断重复的身体实践（社会操演）。社会习惯记忆则加入了记忆的成分。作为一项长期被人们重复实践并形成习惯的社会行为，人们不可能做到将记忆从这项行为中排除开去（康纳顿，2000）。社会习惯记忆的作用机制是，只要社会环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人们便会习惯性地不断重复这样的身体实践，并不会理性地考量这一身体实践的利与弊。长期以来，T村村民在不断重复着“八月十五修路”这一身体实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修路的社会习惯记忆。我们将结合数据进一步分析，由非正式制度的惯例衍生而出的社会习惯记忆，是否影响了村民在修建水泥村道中的捐资行为？

从对T村现任书记和几次修建水泥村道筹资负责人的访谈中，我们发现组织者在动员一般村民集资时一定会提及“八月十五修路”这项传统习惯。事实上，这正是得以说服一般村民愿意捐资的一个重要原因。在2003年新修T村行政村水泥村道的时候，书记带着几位村干部向T村外出的生意人筹资。在动员过程中，书记说：“修路是要靠大家的力量，你一个人拿3万5万的，别人都不拿也做不了，一点一点的就可以做了。先是家里这些人，有钱的出钱，没钱的出义务工也可以。那反过来说，**修路是我们村的传统习惯，历来每年的村庄修路，是人人都有义务，都有责任**，像我们这潼关的路都一百多年都有了，那如果你们在家里的话，一个人义务给我搞10天，一个劳力搞10天义务工不算多吧，那10天折资当时是一天50块，那10天也有500块了。那你去上海来返两天嘛，去了4天，你自己算就算200块，这就有700块了，再加上这些天的误工费等等七七八八的加上也有一千多

了，所以他们至少也要出个千把块的”（2011年4月份书记访谈）。每次修路的筹资负责人在各个自然村进行筹资时，也是利用一般村民在“八月十五修路”中形成的社会习惯记忆进行动员。组织者理所当然地认为修路是一般村民的义务，深受社会习惯记忆影响的一般村民也认为捐资修路是自己的应尽职责所在。问卷调查中，我们分别考察了2003-2005年4次新修水泥村道时村民的捐资情况（见表3）。

表3 T村4次新修水泥村道村民的捐资情况

修路项目	愿意参与捐资的比例 (%)	实际参与捐资的比例 (%)	愿意捐资最主要的原因 (%) <sup>①</sup>
2003年T村	63.3	28.4	选1 (13.8), 选6 (13.8)
2004年t村	93.8	93.8	选1 (50)
2005年z村	100	100	选1 (100)
2005年d村	87.2	72.3	选1 (63.8)

表3中，T村代表整个行政村，2003年村道修建的项目组织者、被组织者和主要受益对象都是T村。t村、z村和d村分别代表T村中的三个自然村。2004年和2005年在这三个自然村中的村道修建，其项目组织者、被组织者和主要受益对象分别属于三个自然村。表3T村的数据来源于整个行政村，而t村、z村和d村的数据分别来源于三个自然村。

从表3的数据可以看出，在几次修路集资中，愿意参与和实际参与捐资的村民的比例都在半数以上，而且大部分村民愿意参与捐资的原因都是“修路是传统习俗，习惯了”。可见，T村村民将这几次修建水泥村道的集资等同于村庄每年八月十五修路的传统活动。每年八月十五的修路活动是祖上留传下来的习俗，参与其中是理所当然之事，那么此次水泥村道的修建集资，也无需多做考虑，理应支持。同样，我们在表3中看到，几个自然村（t、z、d）的村民捐资参与率明显高于整个行政村范围的T村。这事实上进一步说明了社会习惯记忆对村

<sup>①</sup> 愿意捐资的可能原因：1=祖上留传下来的传统习俗，每年都参与的，习惯了；2=信任组织者（能力及品德）；3=对我（我们村）有好处；4=来自组织者的权威压力；5=来自其他村民的舆论压力；6=公家的事，大家都参与，我也参与；7=积功德；8=虔诚的信仰；9=做公益；10=其他。

民所产生的作用。因为每年的“农历八月十五修路”惯例，每个自然村村民只负责本自然村的修路项目。所以我们看到当筹资用于修建自然村村道时，相应的自然村范围内的村民捐资较高；而当筹资用于整个行政村村道的修建时，村民的捐资参与率明显降低了。为了进一步说明这项社会习惯记忆在 T 村村民的捐资行为中起到的重要作用，我们可以对数据进行逻辑回归分析（见表 4）。

表 4 T 村村民修路捐资影响因素的逻辑斯蒂回归分析

自变量	因变量：是否参与 2003 年村道 1（T 村至镇上）修建的捐资或投入义务工			
	B	Wald	Sig.	Exp (B)
性别 (a)	-1.077	1.450	.229	.341
年龄	-.019	.225	.635	.981
文化程度	.930	3.999	<b>.046*</b>	2.534
个人月收入	.000	.331	.565	1.000
家庭支出	.844	3.493	<b>.062#</b>	2.325
是否党员 (b)	-.806	.117	.732	.447
常年居住情况 (c)	.892	.380	.537	2.439
家庭是否有成员担任村干部 (d)	.455	.106	.745	1.576
对 T 村的喜欢程度	-.030	.002	.963	.970
生活满意度	.085	.040	.842	1.088
是否参与 T 村村道 1 的“八月十五修路”活动 (e)	6.150	11.550	<b>.001***</b>	468.487
<b>社会资本</b>				
邻居交往因子	.237	.152	.697	1.267
社团交往因子	.838	5.045	<b>.025*</b>	2.311

亲属交往因子	-.189	.429	.513	.828
一般信任因子	.529	1.370	.242	1.697
特殊信任因子	-.409	1.489	.222	.664
对村干部的信任	-.870	1.962	.161	.419
常量	-1.882	.322	.570	.152
Nagelkerke R-Square	.600			
-2Log Likelihood	71.064			
Chi-Square	59.096 (Sig.=0.000***)			
N	109			

说明：# P<0.1， \* P<0.05， \*\* P<0.01， \*\*\* P<0.001。

a.参考变量为“女性”；b.参考变量为“非党员”；c.参考变量为“常年在外”； d.参考变量为“没有担任村干部”； e.参考变量为“没有参加 T 村村道 1 的八月十五修路活动”。

在逻辑斯蒂回归模型中，我们将“是否参与 2003 年村道 1（T 村至镇上）修建的捐资或投入义务工”作为因变量；对于所要考察的最主要的自变量“社会习惯记忆”，我们将其操作化为“是否参与 T 村村道 1 每年八月十五的修路活动”，即考察村民在此村道修路方面是否存在不断重复的身体实践？对于“社会习惯记忆”的操作化测量，我们遵循康纳顿的界定：社会习惯记忆形成于不断重复的身体实践。当然，“社会习惯记忆”只是我们所要考察的最主要的自变量，在模型中，我们同时加入了“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个人月收入”、“家庭支出”、“生活满意度”，以及社会资本中的各项社会交往和社会信任等作为控制变量。通过逻辑斯蒂回归分析，我们将看到，在控制了其他变量后，自变量“社会习惯记忆”是否仍对 T 村村民在修路中的捐资行为产生影响。

从表 4 回归分析的结果来看，卡方 Chi-Square 的值为 59.096，具有非常强的显著性，这说明此回归模型的解释力很强。在所有的自变量中，“文化程度”、“家庭支出”、“社会习惯记忆”和社会资本中的“社团交往因子”四项对于因变量的影响具有显著性。其中，显著性最强的是“社会习惯记忆”，同时，它的 wald 值最高，这说明“社会习惯记忆”

这一项因素是整个回归模型中最重要的自变量。换句话说，在以上所有的影响因素中，对 T 村村民是否在 2003 年村道 1 修建中做出捐资或投入义务工，影响作用最大的是 T 村村民在“每年八月十五修路”这项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习惯记忆”。由于社会习惯记忆的作用，只要涉及本自然村内修路的事情，村民并不多做理性的计较与思考，而是追随以往修路的社会习惯记忆，积极对村庄的修路集资予以配合。从实证数据的分析来看，正是社会习惯记忆促进了 T 村村民在修路中的捐资行为，从而促成 T 村水泥村道的成功供给。而这样的社会习惯记忆正是基于非正式制度“惯例”之上。如果没有每年不断重复的“农历八月十五修路”的身体实践活动，村民不可能在“修路”问题上形成深刻的“社会习惯记忆”，也就难以保证他们在修建水泥村道捐资中的参与率。由此我们可以说，是 T 村中的修路惯例这一非正式制度促进了村庄非宗族性的公共物品（修建水泥村道）供给。

#### 四、结 论

结合定性访谈与问卷调查的方式，我们考察了个案 T 村的公共物品供给情况。我们发现 T 村特有的非正式制度在村庄公共物品供给中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头家轮流制”促进了村庄宗族性的公共物品供给，而“农历八月十五修路”的惯例，则促进了村民在修建水泥村道中的捐资行为，从而促进了村庄非宗族性公共物品的供给。“头家轮流制”与修路惯例，看似两类不同的非正式制度，分别作用于村庄的公共物品供给。但事实上，这两者之间也存在紧密的联系。因为“头家轮流制”从本质上来说，也是一种惯例，即“头家轮流制”是 T 村村民在每年例行宗族活动的集资及开展过程中不断重复的一项惯例。它之所以能够延续至今，也与村民不断重复这项惯例而产生的社会习惯记忆有关。

诺斯说，“历史是至关重要的。它的重要性不仅仅在于我们可以向过去取经，而且还因为现在和未来是通过一个社会制度的连续性与过去连结起来的”（诺斯，1994:1）。我们正是在制度分析的框架下，回溯 T 村的历史，从 T 村社会生活的历史中总结出其特有的几项非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是社会群体成员的共同协定，是在社会群体长期共同生活的基础上延伸而来。由于非正式制度是建立在社会群体共同

协定的基础之上，这些协定是通过群体成员的互动而得以创建和维系（舒尔茨、周雪光，2005）。非正式制度一般是经过人们长期的互动、选择演化而来的，当人们违反制度时，并无专门的组织加以明确的量化惩罚，成员遵守制度是出于自愿，而非被迫（柯武刚、史漫飞，2000；诺斯，2002）。T村中的非正式制度正是T村村民在长期共同生活中不断互动选择演化而来的，而且由于是代代相传，许多长期处于这些非正式制度下的村民个体，从小就接受了各种习俗、规范和观念的影响和熏染。他们很少从理性角度考虑是否应该遵守这些非正式制度，只是在潜意识或社会习惯记忆的作用下不知所以地遵循着，具有非理性的特征。正如张雄所指出的，“它不是一种理性的随机选择，而是一种习惯心理在特定环境刺激下所做出的行为复制。它没有缜密的逻辑推理形式，仅仅依靠一种稳定的心理定势和人类长期实践活动形成的习性及取向，来判断主体与对象存在的关系”（张雄，1996：34）。或许正是T村村民在遵守村庄非正式制度上的非理性状态，一定程度上消解了他们在公共物品供给捐资活动中的过度理性算计，从而促进了村庄的公共物品供给。

由此，我们从实证案例中看到，长期被人们忽略的非正式制度同样能够在公共物品供给上发挥积极作用。致力于研究农村公共物品供给正式制度安排的学者，应该逐渐重视起非正式制度可能发挥的效用（刘少杰，2007）。“忽视传统、习俗等非正式制度而生硬地移植正式制度是毫无效果甚至是适得其反的。在某种程度上，真正决定制度绩效的是以个性化知识为基础的非正式制度安排部分”（诺斯，1994；周业安，2001）。诺斯还指出，正式制度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只是一小部分，非正式制度的应用则更加普遍，因为非正式制度本身是来源于社会留传下来的信息及我们称之为文化的部分遗产（诺斯，1994:49-50）。经过社会变革和变迁，许多正式制度可能随之发生彻底转变，但社会中许多非正式制度却可能得以幸存和延续，并且继续发挥其效力。所以，非正式制度对于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性不仅仅在于对正式制度的补充，更重要的是当社会中正式制度缺失或作用薄弱的时候，非正式制度极有可能直接替代正式制度，发挥其社会制约及整合的功能。

#### 参考文献：

奥斯特罗姆，2000，《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 蔡晓莉, 2006,《中国乡村公共品的提供: 连带团体的作用》, 刘丽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2 期。
- 弗里德曼, 莫里斯, 2000,《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 刘晓春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高鉴国、高功敬, 2008,《农村公共产品的社区供给: 制度变迁与结构互动》,《社会科学》第 3 期。
- 贺雪峰、仝志辉, 2002,《论村庄社会关联》,《中国社会科学》第 3 期。
- 康纳顿, 保罗, 2000,《社会如何记忆》, 纳日碧力戈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柯武刚、史漫飞, 2000,《制度经济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李建军, 2010,《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路径变迁与动态对策研究》,《改革与战略》第 6 期。
- 林万龙, 2002,《乡村社区公共产品的制度外筹资: 历史、现状及改革》,《中国农村经济》第 7 期。
- 林耀华, 2000,《义序的宗族研究》, 北京: 三联书店。
- 刘少杰, 2007,《制度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途径》,《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 诺斯, 道格拉斯, 1994,《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刘守英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 , 2002,《新制度经济学及其发展》,《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5 期。
- 彭玉生, 2009,《当正式制度与非正式规范发生冲突: 计划生育与宗族网络》,《社会》第 1 期。
- 舒尔茨, 马奇、周雪光, 2005,《规则的动态演变——成文组织规则的变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孙秀林, 2011,《华南的村治与宗族——一个功能主义的分析路径》,《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 王冬梅、李小云, 2010,《变化与稳定: 非正式制度中的性别呈现——以河北 H 村礼仪为例》,《妇女研究论丛》第 1 期。
- 夏国锋, 2010,《村庄公共生活: 历史变迁与外力形构——鲁西南夏村的个案考察》,《甘肃行政学院学报》第 5 期。
- 肖唐镖, 1997,《江西农村宗族考察》,《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 , 2001,《村治中的宗族》,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 张厚安、徐勇、项继权, 2000,《中国农村村级治理: 22 个村的调查与比较》,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张林秀、李强、罗仁福、刘承芳、罗斯高, 2005,《中国农村公共物品投资情况及区域分布》,《中国农村经济》第 11 期。
- 张琳, 2007,《我国农村公共物品供给问题研究综述》,《学术探索》第 2 期。
- 张晓波、樊胜根、张林秀、黄季, 2003,《中国农村基层治理与公共物品提供》,《经济学》(季刊) 第 4 期。
- 张雄, 1996,《习俗与市场——从康芒斯等人对市场习俗的分析谈起》,《北京社会科学》第 5 期。

- 郑一平, 1997, 《影响村级治理的主要因素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 周业安, 2001, 《关于当前中国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反思》, 《经济研究》第7期。
- Besley, S. Coate 2001, "Elected versus Appointed Regulators: Theory and Evidence." Working Paper,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Besley, Timothy & R. Burgess 2002,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overnment Responsiveness: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Indi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7 (4) .
- Cai, Yongshun 2000, "Between State and Peasant: Local Cadres and Statistical Reporting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62 (June).
- Coleman, James 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ixit, Avinashk 2004, *Lawlessness and Economics Alternative Modes of Governa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Ellickson, Robert C. 1991, *Order Without Law: How Neighbors Settle Disput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oster, Andrew & Mark Rosenzweig 2001, "Democratization, Decentralization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Local Public Goods in a Poor Rural Economy." Mimeo,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Brown University.
- Greif, Avner 2006, *Institutions and the Path to the Modern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chter, Micheal & Karl-Dierter Opp(eds.) 2001, *Social Norm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Huang, Philip C. C. 1985, *The Peasant Economy in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6, "Civil Justice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zzeri, Alessandro & Nicola Persico 2001,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under Alternative Electoral Incentiv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1).
- Luo, Renfu, Linxiu Zhang, Jikun Huang & Scott Rozelle 2007a, "Elections, Fiscal Reform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5(3).
- 2007b, "Village Election, Public Goods Investments and Pork Barrel Politics, Chinese Style." Working Paper, Center for Chinese Agricultural Policy, China Academic Science.
- Nee, Victor & Shijin Su 1996, "Institutions, Social Ties and Commitment in China's Corporatist Transformation." In John Mcmillan & Barry Naughton (eds.), *Reforming Asian Socialism: The Growth of Market Institution*.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Nee, Victor & Paul Ingram 1998, "Embeddedness and Beyond." In Mary Brinton & Victor Nee(eds.),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North, D. 2005, "Understanding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Chan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O'Brien, Kevin 1994, "Implementing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s Villages."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2(July).
- Peng, Yusheng 2004, "Kinship Networks and Entrepreneurs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5).
- 2005, "Lineage Networks, Rural Entrepreneurs and Max Weber." *Research in the Sociology of Work* 15.
- Posner, Eric A. 2000, *Law and Social Norm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sai, Lily 2002, "Cadres, Temple and Lineage Institutions, and Governance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48.
- 2007a, *Accountability Without Democracy: Solidary Groups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7b, "Social Groups, Informal Accountability, and Local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1(2).
- Zhang, Xiaobo, Shenggen Fan, Linxiu Zhang & Jikun Huang 2004, "Local Governance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8.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少年工作系  
责任编辑:罗琳